

簽 於 人事室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委員名單，
謹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4 條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及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1 人，經 111 年 8 月 26 日 111 學年上學期期初會議後，全體教師選舉票選委員，按得票高低順序及符合組成規定(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1/2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)，並對同票數人員抽籤，取委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 當然委員 2 人

1、許傳德(男，校長)。

2、0 0 0 (，家長會代表，待選出)。

(二) 票選委員 9 人

1、余旻諺(男，教務主任)。

2、賴昀安(女，教學組長)。

3、鍾大華(男，總務主任)。

4、邱玉蘋(女，教師)。

5、王柏翔(男，教師)。

6、陳亞穎(女，教師)。

7、王育卉(女，教師)。

8、楊秀英(女，教師)。

9、吳麗玲(女，教師)。

(三) 候補委員 4 人

1、黃致欽(男，學務主任)。

2、許博凱(男，教師)。

3、譚金文(男，訓育組長)。

4、鍾京軒(女，教師)。

三、教評會委員任期 1 年，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，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或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及符合組成之相關規定遞補之。

四、檢陳本案票選委員票選結果、票數統計表如後附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製發聘函、於本校 Line 群組及本校校網公告委員名單，當否？請核示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校長

人事室 0901
主 任 洪慧珍 0830

花蓮市忠孝國小 許傳德
校 長